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焦作市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运垃圾及起止地点

- 1、托运的货物为:生活垃圾。
- 2、货物的起运地点:焦作市苏茵垃圾转运场。
- 3、到达地点:修武县周流无害化垃圾处置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月清运垃圾车次。
-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垃圾运输道路通行证。
-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及时结算运费，按月据实结算。
- 4、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核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到密闭运输，沿途不得抛洒泄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负责。
- 2、乙方确保车辆证照和各项规费齐全，若因此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3、车辆在运输途中出现的各种事故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 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

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作出相应承诺,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每吨运费 29元, 每月运送吨数依据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提供的数据为准。

2、结算方法为:每月结算一次发生的运输费用, 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

3、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不再合作, 双方在一个月內结算所有运费。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委托人:

张东方

乙方(公章):



委托人:

牛瑞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北侧

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电 话:0391-3924841

电 话: 0391-3931121

联系人张先生: 19639163600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1日

签署日期: 2026.3.31.